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任的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以及良好的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将终止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与市场行情等因素,拟定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万元。若因公司业务需要,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能够独 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事宜进行了事先沟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无任何就有关公司董事会 终止与其合作之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3、《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